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11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1:3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泗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